

# 香港基督少年軍

## 《制服及獎章佩戴規則》

### 2 制服執行指引

- 2.1 一般指引
- 2.2 穿著制服禮儀及儀容指引
- 2.3 制服帽佩戴指引
- 2.4 禮服穿著指引
- 2.5 服務腰帶及服務腰袋使用指引

## 2.1 一般指引

- 1 香港基督少年軍導師及隊員出席香港基督少年軍公開活動，均應按照總部通告，穿著指定制服。
- 2 香港基督少年軍乃制服團體，穿著制服時必須儀表端莊。
- 3 每年換季日期：夏季為四月一日、冬季為十二月一日。遇有特別情況，總部將會另行通告。
- 4 香港基督少年軍之制服及獎章佩戴規則，由分隊工作委員會制訂，執行及審查，所有香港基督少年軍成員必須嚴緊遵守。

## 2.2 穿著制服禮儀及儀容指引

	項目	內容
1	頭髮整理	◆ 參考「制服帽佩戴指引」
2	頭髮顏色	◆ 各導師、隊員頭髮顏色必須以自然、樸實、不嘩眾取寵為原則。(各分隊導師宜以身作則向隊員示範)
3	手錶	◆ 可以選擇佩戴並以簡單為原則
4	耳環	◆ 男導師、隊員不可佩戴 ◆ 女導師、隊員可以選擇佩戴每邊一隻耳環，款式以簡單為原則
5	首飾	◆ 除結婚戒指以外，各導師、隊員不可佩戴任何首飾（例如：手鍊、其他戒指、等……）
6	個人通訊器材	◆ 個人通訊器材（如：手提電話、傳呼機、等……）不可放於制服上（包括腰間及其他位置）
7	眼鏡	◆ 不可於穿著制服時佩戴有色鏡片眼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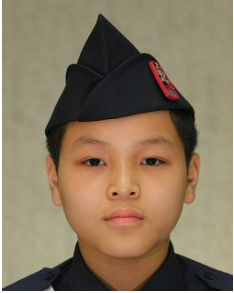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2.3 制服帽佩戴指引

### 1 應用：

- 1.1 所有香港基督少年軍成員，於穿著香港基督少年軍制服期間，必須根據此指引佩戴制服帽。
- 1.2 各款制服帽包括：隊員鴨咀帽(小綿羊、幼級組隊員適用)、隊員帽(初、中、高級組、融合組隊員及上士適用)、導師帽(各級導師、見習導師分隊隊員適用)

### 2 佩戴規則：

制服帽項目	佩戴規則	參考圖
隊員鴨咀帽 (Activity Cap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男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1 佩戴時，香港基督少年軍徽號帽章必須置中向前；</li> <li>1.2 額前頭髮不可外露；</li> <li>1.3 髮鬢不可留長，不可遮蓋雙耳；</li> <li>1.4 參考圖一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 女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.1 佩戴時，香港基督少年軍徽號必須置中向前；</li> <li>2.2 額前頭髮不可外露；</li> <li>2.3 髮鬢必須撓過耳背，雙耳不可被頭髮遮蓋；</li> <li>2.4 長髮及肩者，必須向後束起；</li> <li>2.5 參考圖二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圖一：  圖二： 

<p>導師帽 (Glengarry) 及 隊員帽 (Field Service Cap)</p>	<p>1 男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1 佩戴時，帽前端對正眉心位置；</li> <li>1.2 必須以「向右傾斜」方式佩戴（即右帽邊與右耳頂端之距離與左帽邊與左耳頂端之距離比例為 2:3，而前帽邊距離右眼眉 2 隻手指—參考圖三）；</li> <li>1.3 帽章在左邊；</li> <li>1.4 額前頭髮不可外露；</li> <li>1.5 髮鬢不可留長，不可遮蓋雙耳。</li> </ol> <p>2 女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.1 佩戴時，帽前端對正眉心位置；</li> <li>2.2 必須以「向右傾斜」方式佩戴（即右帽邊與右耳頂端之距離與左帽邊與左耳頂端之距離比例為 2:3，而前帽邊距離右眼眉 2 隻手指—參考圖三）；</li> <li>2.3 帽章在左邊；</li> <li>2.4 額前頭髮不可外露；</li> <li>2.5 髮鬢必須撓過耳背，雙耳不可被頭髮遮蓋；髮長及肩者，必須向後束起髮髻或馬尾（參考圖四）；</li> <li>2.6 可使用黑色髮夾或黑色橡筋圈把頭髮整理（不可使用雜色頭飾）。</li> </ol>	<p>圖三：</p>  <p>圖四：</p>  
--	---	--

### 3 不同情況或場合佩戴制服帽規則：

3.1 任何情況下，當祈禱期間，男成員必須除下制服帽或保持不佩戴制服帽，而女成員則必須佩戴制服帽。

#### 3.2 其他情況及場合：

場合	情況	男成員	女成員
戶外	值勤期間	必須佩戴制服帽	必須佩戴制服帽
	並非值勤期間	必須佩戴制服帽	必須佩戴制服帽
	於基督少年軍禮儀程序中	必須佩戴制服帽	必須佩戴制服帽
	並非於基督少年軍禮儀程序中	必須佩戴制服帽	必須佩戴制服帽
室內	值勤期間	必須佩戴制服帽	必須佩戴制服帽
	並非值勤期間	無需佩戴制服帽	必須佩戴制服帽
	於基督少年軍禮儀程序中	必須佩戴制服帽	必須佩戴制服帽
	並非於基督少年軍禮儀程序中	無需佩戴制服帽	必須佩戴制服帽

#### 3.3 備註：

於個別活動間期，總部授權之個別活動最高負責人，有權因應不同場合的特別需要（如安全、特定場地要求、其他團體禮儀程序、獲執行委員會批准等），決定其活動中各成員是否需要佩戴制服帽。

## 2.4 禮服穿著指引

1. 根據 2.1「一般指引」—1. 香港基督少年軍導師及隊員出席香港基督少年軍公開活動，均應按照總部通告，穿著指定制服。
2. 任何官階的導師皆可穿著「香港基督少年軍禮服」
3. 以香港基督少年軍身份出席任何活動皆可穿著「香港基督少年軍禮服」

## 2.5 服務腰帶及服務腰袋使用指引

### 1 應用：

1.1 此配件只可於執行社會服務時（不包括禮儀場合及分隊集隊），按需要佩戴，總部按分隊工作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決定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### 2 配件名稱及規格：

2.1 服務腰帶：二吋闊，黑色尼龍質料，接扣為黑色快速扣，並無任何圖案或基督少年軍徽號。

2.2 服務腰袋：黑色尼龍質料，袋上之香港基督少年軍中文徽號為單一銀色（徽號高度：7cm）。

### 3 佩戴規則：

#### 3.1 配合制服使用時：

3.1.1 必須配合第一號或第二號制服及按此規則佩戴，不可外露任何飾物。服務腰袋必須與服務腰帶或隊員皮帶同時佩戴，亦可按需要同時佩戴其他合規格之自選配件，不可獨立佩戴自選配件於制服上。

3.1.2 導師：使用此配件時，必須同時使用服務腰帶及服務腰袋。腰帶扣於前方、服務腰袋必須佩戴於右邊腰間。

3.1.3 中級組、高級組隊員及上士：使用此配件必須把服務腰袋直接掛於隊員皮帶上，服務腰袋必須佩戴於右邊腰間。

3.1.4 幼級組、初級組隊員：使用此配件時，必須同時使用服務腰帶及服務腰袋。腰帶扣於前方、服務腰袋必須佩戴於右邊腰間。

3.1.5 按需要佩戴自選配件時，自選配件必須為全黑色，無明顯圖案並有必要用途（例如：急救包）。

#### 3.2 非配合制服使用時：

3.2.1 任何人士（包括導師、隊員、家長等）可配合便服使用。

### 4 備註：

4.1 總部於「2007 葛福臨佈道大會」送贈給導師及隊員之紀念品腰袋及腰帶，於 2008 年 9 月 1 日起，不可於任何制服上佩戴。